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5
正 文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81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82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	83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96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6
九、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04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105
十一、对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105
十二、结论	122
附件一：交易情况及支付明细	124
附件二：不动产及在建工程明细	133
附件三：国内专利明细	138

引 言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佛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袁海朝、华浩世纪等 10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

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更新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等调整出具《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5008960060 号）。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报告期内及/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中国大陆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向佛塑科技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佛塑科技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

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说明和承诺。上述证明、说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佛塑科技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如下承诺和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佛塑科技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或总结。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佛塑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佛塑科技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同意佛塑科技在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本项目经办律师
佛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力股份、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金力股份 100%股份
金力有限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金力股份前身
安徽金力、安徽新衡	指	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新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金力	指	湖北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江升	指	湖北江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韩国金力	指	Gellec Korea Co., Ltd
香港金力	指	Hongkong Gell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香港金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金力新材料	指	河北金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肥西金力	指	肥西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鞍能新材	指	马鞍山鞍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东皋膜	指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金力	指	合肥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金润源金服	指	枝江金润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润源集团	指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
海科化工	指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海科	指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松禾创投、深港产学研	指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肥西城投	指	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双杰电气	指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东金园	指	天津市宝坻区东金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杰新园	指	北京杰新园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肥西产投	指	肥西产业优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浩世纪	指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海之润	指	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海乾、安徽海乾	指	温州海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海乾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友道易鸿	指	厦门友道易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道新世纪	指	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友道雨泽	指	厦门友道雨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冉海	指	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象之仁	指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中冠国际	指	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龙凤山铸业	指	河北龙凤山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熹利来投资	指	珠海横琴熹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创启开盈	指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长津	指	杭州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全称
旗昌投资	指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小米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华智	指	湖州华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毅信	指	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鑫未来	指	常州鑫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鑫威	指	常州鑫威车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易辰	指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易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宝通辰韬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劲邦劲兴	指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贸海通	指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国贸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北汽	指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肥中小基金	指	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投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复星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霖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翼龙	指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佳贸易、宝悦贸易	指	武安市宝悦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宝佳（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佳润	指	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创冉、河北创冉	指	安徽创冉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河北创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劲邦晋新	指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蜂巢投资	指	上海蜂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
嘉兴岩泉	指	嘉兴岩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惠友豪嘉	指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支点科技	指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和正宏顺	指	嘉兴和正宏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建达石	指	厦门建达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基石	指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创奇点、济南信创	指	信创奇点盛世（济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济南信创奇点盛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赣州翰力	指	赣州翰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和投资	指	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常高新	指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君信	指	青岛君信开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恩复开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哲明	指	常州哲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温州海乾、安徽海乾	指	温州海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海乾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煜帆	指	安徽煜帆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冠明	指	珠海冠明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招证冠智	指	珠海招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基金	指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恩复开润	指	嘉兴恩复开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三期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新能源	指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工商局	指	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邯郸市监局	指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年工商局	指	永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简称		全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26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基准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
补充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表》	指	相关自然人签署的《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调查表》，及/或广新集团、金力股份机构股东签署的《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韩国金力法律备忘录	指	DLG Law Corporation 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8月28日分别出具的关于韩国金力情况的备忘录的合称

简称		全称
韩国律师	指	就韩国金力情况出具法律备忘录的 DLG Law Corporation 律师
香港金力法律意见书	指	司徒維新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香港金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ongkong Gell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香港律师	指	就香港金力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司徒維新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师
《框架协议》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合称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预案》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5008960060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VYGQD0178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殊标注外，一般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如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因佛塑科技已实施完毕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签署对部分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更新，基于此，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内容整体更新阐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同步办理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袁海朝、华浩世纪等 10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金力股份 10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金力股份 100% 的股份。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向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力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新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种类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4.79	3.84
前 60 个交易日	4.50	3.60
前 120 个交易日	4.29	3.44

注：交易均价的 80% 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5 元（含税）现金股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3.81 元/股。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袁海朝、华浩世纪等 102 名交易对方，其中袁梓豪、袁梓赫仅获得现金对价。具体明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4. 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金力股份 100% 股权资产价值分别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力股份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508,371.92 万元。

综合上述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金力股份 100.00%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508,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结合承担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义务、股份锁定等因素，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即在保持上市公司支付的总对价不变的情况下，不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的标的公司股东出让其持有的股份的交易价格根据“总对价 $\times$ 90% $\times$ 该股东所转让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总对价扣除前述不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的标的公司股东出让其持有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之和后，剩余对价部分由各业绩承诺方按其被收购股份占全部业绩承诺方被收购股份总额的比例享有。具体现金对价以及股份对价的明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一所示。

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08,000.00 万元，其中的 468,000.00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3.81 元/股（除息后）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228,346,404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94%，具体对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二所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6. 股份锁定安排

（1）全体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1) 交易对方以持有金力股份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若交易对方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其持续持有金力股份股权的时间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已满四十八（48）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

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该等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应不短于第 1) 项所述期限。

5)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2) 业绩承诺方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袁海朝、华浩世纪、温州海乾、安徽创冉、河北佳润、袁梓赫、袁梓豪以及珠海中冠国际作为业绩承诺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愿做出如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即承诺自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次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第三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为避免歧义，如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为权益分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产生的衍生股份或者权益计入前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

市公司股份”。

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交割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交割审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被收购股份占全部业绩承诺方被收购股份总额的比例共同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3.84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5 元（含税）现金股利。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3.81 元/股。

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2,467,191 股。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广新集团及广新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和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的其他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结束后，广新集团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

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广新集团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0,000	40%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60,000	60%
合计		100,000	100%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经佛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若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比、净资产额占比、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指标的 50.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力股份 100% 股份，并向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其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及《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广新集团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于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本次交易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无需剔除计算。

基于此，本次交易前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广新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中，广新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袁海朝为标的公司股东，华浩世纪为袁海朝担任法定代表人及大股东的企业，温州海乾、安徽创冉、河北佳润为袁海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袁梓赫、袁梓豪为袁海朝之子，故前述各方为袁海朝的一致行动人，袁海朝在本次交易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需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袁海朝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根据相关协议安排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人。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佛塑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佛塑科技的基本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其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广新集团的基本工商信息未发生变化，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袁海朝、华浩世纪等共计 102 名金力股份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前述交易对方部分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部分整体更新阐述如下：

1.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华浩世纪

华浩世纪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442388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5 层 607 室
法定代表人	袁海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10-29
营业期限	2011-10-29 至 2031-10-28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浩世纪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浩世纪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海之润

海之润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4069668682B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新英湾大道 12 号洋浦国际航运大厦 A 座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冬梅
注册资本	39,5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06-09
营业期限	2013-06-0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根据海之润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之润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温州海乾

温州海乾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海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8NRNNW0R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玉壶镇上林社区 HQ10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海朝
认缴出资额	216,21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3-09
合伙期限	2022-03-0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温州海乾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海乾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山东海科

山东海科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095103271T
注册地址	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 11 号楼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晓宏

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3-10
营业期限	2014-03-10 至 2044-03-13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证券、金融、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根据山东海科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海科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金润源金服

金润源金服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枝江金润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48YYMF26
注册地址	枝江市马家店友谊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5-18
营业期限	2017-05-1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金属矿

	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根据金润源金服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润源金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金石基金

金石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T284W91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2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05-15
合伙期限	2020-05-15 至 2030-05-14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金石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LE527	2022-06-28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PT2600030645	2018-02-13

根据金石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基金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北京杰新园

北京杰新园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杰新园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NF3F9XG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10 层 D1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北杰金园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3.408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5-12
合伙期限	2022-05-12 至 2042-05-1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杰新园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杰新园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珠海中冠国际

珠海中冠国际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30UXB
注册地址	珠海市担杆镇天祥路 86 号兴业大厦 227 之四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12-29
营业期限	2015-12-2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中冠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中冠国际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厦门友道易鸿

厦门友道易鸿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友道易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DJGW8T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友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7,89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7-11
合伙期限	2017-07-11 至 2027-07-1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友道易鸿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厦门友道易鸿	股权投资基金	STF166	2021-12-01
北京友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6973	2015-07-01

根据厦门友道易鸿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友道易鸿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0）嘉兴岩泉

嘉兴岩泉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岩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AT5E0M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3,658.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07-12
合伙期限	2018-07-12 至 2038-07-11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岩泉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嘉兴岩泉	创业投资基金	STD152	2021-12-06
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68065	2018-04-28

根据嘉兴岩泉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岩泉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1）比亚迪

比亚迪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10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资本	911719.756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5-02-10
营业期限	1995-02-10 至 2053-02-08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比亚迪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2）宜宾晨道

宜宾晨道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9K7AJ39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40,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4-12
合伙期限	2021-04-12 至 2051-04-1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晨道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宜宾晨道	股权投资基金	SQM734	2021-05-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65227	2017-10-13

根据宜宾晨道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晨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3）旗昌投资

旗昌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ATP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304
法定代表人	姚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4-02
营业期限	2020-04-02 至 2050-03-3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	---

根据旗昌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旗昌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4）厦门国贸海通

厦门国贸海通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389U6N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C 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7-30
合伙期限	2019-07-30 至 2027-07-29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国贸海通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厦门国贸海通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JK065	2019-12-1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PT2600012857	2015-05-08

根据厦门国贸海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国贸海通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

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5）厦门惠友豪嘉

厦门惠友豪嘉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N9J92F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7-29
合伙期限	2021-07-2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惠友豪嘉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厦门惠友豪嘉	股权投资基金	SQQ369	2021-08-24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3992	2015-09-29

根据厦门惠友豪嘉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惠友豪嘉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6）深圳翼龙

深圳翼龙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UXR8U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

	心 5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76,077.442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6-28
合伙期限	2019-06-28 至 2026-06-3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翼龙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深圳翼龙	创业投资基金	SGZ781	2019-09-05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66019	2017-12-05

根据深圳翼龙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翼龙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7）湖州华智

湖州华智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华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KL944H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7 幢 B 座-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8-13

合伙期限	2021-08-1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华智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湖州华智	创业投资基金	SST226	2021-09-30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2051	2014-05-20

根据湖州华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华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8）合肥中小基金

合肥中小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LHFGT3J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肥西县农商行 2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5-11
合伙期限	2021-05-11 至 2029-05-1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中小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合肥中小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QS939	2021-07-3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PT2600012857	2015-05-08

根据合肥中小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中小基金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9）河北毅信

河北毅信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7PYXQ5J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 106 号中环商务 21 层 H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新元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4-19
合伙期限	2016-04-19 至 2023-04-18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毅信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河北毅信	股权投资基金	SN0559	2017-01-18
河北新元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33126	2016-08-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毅信的存续期间截止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河北毅信已经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基金清算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不能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则后续再行召开合伙人会议根据本次交易

的实际锁定期时间对本基金的清算期进行延长。在本次交易锁定期届满前，不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注销，保持本基金的主体存续状态。”

河北毅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关于确保清算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因本企业正处于清算期，经本企业内部决议及清算组同意，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尽最大可能与本企业的投资者进行协商延长本企业的清算期或存续期以覆盖前述锁定期。如本企业确无法延长清算期或存续期至覆盖前述锁定期，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亦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注销，本企业的注销及减持行为将在本次交易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根据河北毅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毅信主体仍处于存续状态，且经其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延长其清算期并确保“在本次交易锁定期届满前，不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注销，保持本基金的主体存续状态”，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0）马鞍山支点科技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ARXK72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188 号 2 栋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12-04
合伙期限	2017-12-04 至 2027-12-03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支点科技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马鞍山支点科技	股权投资基金	SCD958	2018-02-11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66717	2018-01-09

根据马鞍山支点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支点科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1）杭州长津

杭州长津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KDMPJ4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 266 号四楼 4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摩根士丹利长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31,5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1-28
合伙期限	2021-01-2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长津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杭州长津	股权投资基金	SQZ203	2021-09-27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0805	2014-04-21

根据杭州长津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长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湖北小米

湖北小米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12-07
合伙期限	2017-12-07 至 2027-12-07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小米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湖北小米	股权投资基金	SEE206	2018-07-2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67842	2018-04-02

根据湖北小米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小米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肥西产投

肥西产投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肥西产业优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QL56D8H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西南角药谷产业园 C1 栋 20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肥西紫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6-20
营业期限	2023-06-20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肥西产投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肥西产投	创业投资基金	SABA34	2023-09-19
肥西紫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73860	2022-08-12

根据肥西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肥西产投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4）济南复星

济南复星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22Y305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92,821.428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12-04
合伙期限	2015-12-04 至 2027-12-03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复星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济南复星	股权投资基金	SS8266	2017-05-08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0303	2014-03-17

根据济南复星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复星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5）安徽创冉

安徽创冉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创冉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8MA0G92JH6R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塘镇银黄东路 891 号 1-3、5-11-全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海朝
认缴出资额	2,610.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4-15
合伙期限	2021-04-15 至 2041-04-14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融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财产托管、受托投资类等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服务（不含征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品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徽创冉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创冉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6）厦门建达石

厦门建达石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建达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TWXHR14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5 单元 B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9-03
合伙期限	2021-09-03 至 2031-09-02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建达石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厦门建达石	股权投资基金	STM584	2021-12-15
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0668	2014-03-25

根据厦门建达石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建达石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7）嘉兴和正宏顺

嘉兴和正宏顺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和正宏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KTC89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4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6-11
合伙期限	2021-06-11 至 9999-09-09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和正宏顺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嘉兴和正宏顺	创业投资基金	SSC249	2021-11-11
北京和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63193	2017-06-15

根据嘉兴和正宏顺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和正宏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8）海通创新投

海通创新投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保国
注册资本	1,1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04-24
营业期限	2012-04-2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通创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投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9）上海劲邦劲兴

上海劲邦劲兴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QR9X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03、605 号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357.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7-06
合伙期限	2016-07-06 至 2029-07-05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劲邦劲兴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上海劲邦劲兴	创业投资基金	SW3305	2017-07-28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0699	2014-04-01

根据上海劲邦劲兴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劲邦劲兴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0) 福建劲邦晋新

福建劲邦晋新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T6D6207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0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晋江劲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13,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5-12
合伙期限	2021-05-12 至 2028-05-1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劲邦晋新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福建劲邦晋新	创业投资基金	SQQ230	2021-05-28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0699	2014-04-01

根据福建劲邦晋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劲邦晋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1) 常州鑫崴

常州鑫崴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鑫崴车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LTY41Y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文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8-12-14
营业期限	2018-12-14 至 2026-12-13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提供创业投资咨询；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鑫威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常州鑫威	创业投资基金	SGS722	2019-07-10
金库（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1168	2014-04-22

根据常州鑫威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鑫威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2）常州鑫未来

常州鑫未来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鑫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T8F7E9B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定义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7-11-07
营业期限	2017-11-07 至 2027-11-06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提供创业投资咨询；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鑫未来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常州鑫未来	创业投资基金	SEA872	2019-07-08
金库（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1168	2014-04-22

根据常州鑫未来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鑫未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3）合肥产投基金

合肥产投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J3WL5N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9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03-12
合伙期限	2020-03-12 至 2027-03-1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产投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	----	--------	---------

合肥产投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SNV751	2021-06-11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71755	2021-01-19

根据合肥产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产投基金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4) 信创奇点

信创奇点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信创奇点盛世（济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94HAG33E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许庄街道新城发展大厦 B 座 21 楼 212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信创科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7-19
合伙期限	2021-07-19 至 2041-07-18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创奇点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信创奇点	创业投资基金	SSM807	2021-12-06
北京信创科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62137	2017-03-31

根据信创奇点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创奇点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5）赣州翰力

赣州翰力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翰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7C273L1R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4-0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2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16
合伙期限	2021-11-1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翰力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赣州翰力	创业投资基金	STG616	2021-12-16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3167	2014-06-04

根据赣州翰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翰力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6）安徽基石

安徽基石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6P468F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 14 层 1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9-09
合伙期限	2021-09-09 至 2028-09-08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基石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安徽基石	股权投资基金	SSS912	2021-09-16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63327	2017-06-26

根据安徽基石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基石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7）万和投资

万和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6740165355
注册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宁川路 19 号 A8
法定代表人	陈宁章
注册资本	24,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04-22

营业期限	2008-04-22 至 2028-04-2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万和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和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8）广发信德三期

广发信德三期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G6C990W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6 楼 6202 号-（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92,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1-07
合伙期限	2022-01-07 至 2037-01-06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信德三期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号/产品编码	登记/备案日期
广发信德三期	创业投资基金	STT570	2022-01-2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PT2600011589	2015-11-03

根据广发信德三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信德三期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9）安徽煜帆

安徽煜帆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煜帆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8NWNF3X9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银黄东路 891 号 1-3、5-9-全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少波
认缴出资额	1,23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3-31
合伙期限	2022-03-3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安徽煜帆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煜帆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0）宝悦贸易

宝悦贸易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安市宝悦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宝佳（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J0Q36N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新华大街银达广场东区(星河城)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7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郝治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1-21
营业期限	2019-01-2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脑耗材、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五金材料、五金配件、机械配件、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办公设备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家用电器、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实验室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的批发兼零售；消防设备、交通设施、环卫设备、园林设施销售、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保洁服务；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安防设备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宝悦贸易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悦贸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1）宁波易辰

宁波易辰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0UA1F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4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5-13
合伙期限	2016-05-13 至 2046-05-12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易辰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宁波易辰	创业投资基金	SS2690	2017-05-10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60612	2016-12-23

根据宁波易辰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易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2）宁波宝通辰韬

宁波宝通辰韬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FE4N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4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7-28
合伙期限	2016-07-28 至 2046-07-27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宝通辰韬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宁波宝通辰韬	创业投资基金	SS5872	2017-06-12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60612	2016-12-23
--------------	----------------	----------	------------

根据宁波宝通辰韬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宝通辰韬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3）熹利来投资

熹利来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熹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58RQ7L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 40 号 1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彦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01-09
营业期限	2017-01-0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房地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熹利来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熹利来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4）常州常高新

常州常高新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E5BKXX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01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6-30
合伙期限	2021-06-30 至 2026-06-29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常高新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常州常高新	创业投资基金	SSG983	2021-08-31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62453	2017-04-21

根据常州常高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常高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5）广发信德新能源

广发信德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NCRLK7B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火炬大厦 9 楼 G 区 1 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4-27
合伙期限	2022-04-27 至 2037-04-26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信德新能源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号/产品编码	登记/备案日期
广发信德新能源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VS094	2022-06-0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PT2600011589	2015-11-03

根据广发信德新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信德新能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6）珠海北汽

珠海北汽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2QL37F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069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11-29
合伙期限	2017-11-2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北汽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	----	--------	---------

珠海北汽	股权投资基金	SCG030	2018-02-06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0069	2015-04-02

根据珠海北汽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北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7) 珠海招证冠智

珠海招证冠智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招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KEU7Q3C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都会道 531 号 2 栋 430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3-03
合伙期限	2022-03-03 至 2030-03-02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招证冠智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珠海招证冠智	创业投资基金	SVG305	2022-03-18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PT2600030376	2017-12-13

根据珠海招证冠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招证冠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

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8）青岛君信

青岛君信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君信开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L2104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太原路 17 号山东财经大学平度创新创业园 A 栋 15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永涛
认缴出资额	1,50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8-23
合伙期限	2016-08-23 至 2026-08-22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君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君信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9）厦门友道雨泽

厦门友道雨泽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友道雨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DJNJ6C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友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3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7-11

合伙期限	2017-07-11 至 2027-07-1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友道雨泽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厦门友道雨泽	股权投资基金	STC921	2021-11-16
北京友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6973	2015-07-01

根据厦门友道雨泽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友道雨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0）双杰电气

双杰电气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5459158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1111
法定代表人	赵志宏
注册资本	79,862.50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12-13（于 2008-12-0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营业期限	2008-12-0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货运；研发、销售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电能计量系统设备；生产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电能计量系统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勘察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销售机动车充电、换电设施；制造换电设施；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工

程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双杰电气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杰电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1）杭州象之仁

杭州象之仁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THLR7F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安苑 14 幢 4 号 1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6-02
合伙期限	2017-06-02 至 2027-06-01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象之仁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杭州象之仁	创业投资基金	SW0040	2017-07-20
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31493	2016-05-27

根据杭州象之仁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象之仁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2) 常州哲明

常州哲明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哲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F12L6G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5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18
合伙期限	2021-11-18 至 2028-11-18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哲明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常州哲明	创业投资基金	STH631	2021-12-14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69968	2019-07-15

根据常州哲明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哲明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3) 河北佳润

河北佳润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8MA0G6MW67C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 6 号（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办公楼 3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海朝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4-02
合伙期限	2021-04-02 至 2041-04-0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融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财产托管、受托投资类等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服务（不含征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品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河北佳润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佳润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4）珠海冠明

珠海冠明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冠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EBXUC1M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203 办公-1
法定代表人	牛育红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12-31
营业期限	2021-12-3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冠明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冠明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

的主体资格。

（55）嘉兴恩复开润

嘉兴恩复开润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恩复开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YHR2R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5 室-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恩利伟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8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6-05
合伙期限	2017-06-05 至 2027-06-04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恩复开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及备案如下：

企业名称	类别	登记/备案号	登记/备案日期
嘉兴恩复开润	创业投资基金	SVA770	2022-05-05
北京恩利伟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30826	2016-01-28

根据嘉兴恩复开润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恩复开润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6）松禾创投

松禾创投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4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773X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厉伟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9-04
营业期限	1996-09-0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根据松禾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禾创投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7）天津东金园

天津东金园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宝坻区东金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81XCHDXU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区宝白公路东侧与兴安道北侧交口（东皋膜公司东侧 300 米）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森
认缴出资额	1.953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4-15
合伙期限	2022-04-15 至 2042-04-14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东金园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东金园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李国飞

根据李国飞签署的《调查表》及《关于〈调查表〉记载信息的确认函》（以下简称《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李国飞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R772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中国香港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国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袁海朝

根据袁海朝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袁海朝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221970*****
住所	河北省武安市*****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中国香港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袁海朝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孟昭华

根据孟昭华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孟昭华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061989*****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昭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徐锋

根据徐锋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徐锋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9*****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封志强

根据封志强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封志强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811968*****
住所	河北省武安市*****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志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郭海利

根据郭海利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郭海利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811972*****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郭海利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 张新朝

根据张新朝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新朝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4321976*****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新朝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 张志平

根据张志平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志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11966*****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	---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志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 陈立叶

根据陈立叶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陈立叶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3031978*****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立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0) 张伟

根据张伟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61984*****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1) 袁梓赫

根据袁梓赫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袁梓赫
----	-----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031993*****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中国香港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袁梓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2）袁梓豪

根据袁梓豪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袁梓豪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031995*****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中国香港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袁梓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3）魏俊飞

根据魏俊飞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魏俊飞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9*****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魏俊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4) 熊建华

根据熊建华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熊建华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90041963*****
住所	四川省峨眉山市*****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熊建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5) 邴继荣

根据邴继荣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邴继荣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061953*****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邴继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6) 郝少波

根据郝少波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郝少波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811988*****
住所	河北省武安市*****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	---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郝少波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7) 郭海茹

根据郭海茹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郭海茹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021979*****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郭海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8) 苏碧海

根据苏碧海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苏碧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9831983*****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碧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9) 林文海

根据林文海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林文海
----	-----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3021979*****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文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0）井卫斌

根据井卫斌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井卫斌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0*****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井卫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1）马文献

根据马文献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马文献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21221984*****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马文献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杜鹏宇

根据杜鹏宇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杜鹏宇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261987*****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杜鹏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 毛险锋

根据毛险锋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毛险锋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1181198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毛险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4) 王勇

根据王勇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王勇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126198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	---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5）袁召旺

根据袁召旺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袁召旺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811988*****
住所	河北省武安市*****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袁召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6）郭威

根据郭威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郭威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89*****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郭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7）唐斌

根据唐斌签署的《调查表》，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唐斌
----	----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211971*****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唐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8) 孟义

根据孟义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孟义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31979*****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9) 徐勇

根据徐勇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徐勇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5031987*****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0) 李志坤

根据李志坤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李志坤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041975*****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志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1) 张紫东

根据张紫东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紫东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211986*****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紫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2) 彭晓平

根据彭晓平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彭晓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49*****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	---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彭晓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3）邓云飞

根据邓云飞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邓云飞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061986*****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邓云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4）郑义

根据郑义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郑义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021979*****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5）高洋

根据高洋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高洋
----	----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811986*****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6) 马强

根据马强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马强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93*****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马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7) 王玮

根据王玮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王玮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041962*****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玮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8) 张克

根据张克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克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291982*****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9) 郭林建

根据郭林建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郭林建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5331989*****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郭林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0) 刘浩

根据刘浩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刘浩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	---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浩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1) 闫姗姗

根据闫姗姗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闫姗姗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291987*****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闫姗姗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2) 宋建

根据宋建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宋建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291987*****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宋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3) 李青辰

根据李青辰母亲高洋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李青辰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李青辰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022021*****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李青辰母亲高洋签署的《调查表》、李青辰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青辰尚未年满 18 岁，根据河北省武安市公证处出具的（2022）冀邯武证民字第 629 号《公证书》，其所持股份系与其母亲高洋、兄弟李青阳共同从其父亲李青处继承所得。高洋作为李青辰的母亲，系其法定监护人，决定参与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文件，均已经其法定监护人高洋确认，具备法律效力。

（44）李青阳

根据李青阳母亲高洋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李青阳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李青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022012*****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李青阳母亲高洋签署的《调查表》、李青阳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青阳尚未年满 18 岁，根据河北省武安市公证处出具的（2022）冀邯武证民字第 629 号《公证书》，其所持股份系与其母亲高洋、兄弟李青辰共同从其父亲李青处继承所得。高洋作为李青阳的母亲，系其法定监护人，决定参与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文件，均已经其法定监护人高洋确认，具备法律效力。

（45）运秀华

根据运秀华签署的《调查表》及《调查表确认函》，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运秀华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63*****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运秀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佛塑科技及相关交易对方新增签署部分协议，基于此，本所律师对新增签署协议情况补充阐述如下：

（一）《股票质押合同》

2025年7月21日，袁海朝、华浩世纪、温州海乾、安徽创冉及河北佳润与广新集团、佛塑科技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就袁海朝、华浩世纪、温州海乾、安徽创冉及河北佳润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全部佛塑科技股票质押给佛塑科技指定主体（即广新集团）事项，以及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及质押期限、质押登记、质权的实现、各方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合同效力等主要交易条款进行了约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9月8日，佛塑科技与除袁海朝、华浩世纪、温州海乾、安徽创冉、河北佳润、袁梓赫、袁梓豪、珠海中冠国际外的金力股份股东以及金力股份、广新集团签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

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涉及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将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原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部分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情况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025年7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380号），决定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25年9月8日，佛塑科技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法定锁定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前述相关议案已经佛塑科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9月24日，佛塑科技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法定锁定期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项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

（一）金力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力股份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金力股份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仍系依法成立并正常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金力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金力股份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金力股份的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金力股份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金力股份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金力股份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金力股份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工商档案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韩国律师出具的韩国金力法律备忘录、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金力法

律意见书，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金力股份新增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肥西金力。

根据肥西金力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EPE5X05H		
名称	肥西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勇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王祠路 1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西金力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四）金力股份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披露的金力股份其它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 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及在建项目

(1) 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根据金力股份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当地主管部门的查册资料以及韩国金力法律备忘录、香港金力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一。

(2) 主要在建项目

根据金力股份提供的相关台账及主管部门批复、许可、备案等文件，以及韩国金力法律备忘录、香港金力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主要在建项目（以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建设项目为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二。

(3)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金力股份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当地主管部门的查册资料以及韩国金力法律备忘录、香港金力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在建项目外，原法律意见书“（3）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部分披露的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2. 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不动产及外租仓库

根据金力股份提供的材料、韩国金力法律备忘录、香港金力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不动产及外租仓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最新租赁期限
1	金力股份	湖北九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斗笠村五组	仓储	按实际存货计算	2025.1.1-2025.12.31
2	金力股份	兴化市隆胜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隆胜运输绍兴仓	仓储	1,000	2024.11.21-2025.11.20
3	金力股份		陕西省西安市户县隆胜运输西安仓	仓储	1,000	2025.3.20-2026.3.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最新租赁期限
4	金力股份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隆胜运输青海仓	仓储	1,500	2025.3.20-2026.3.19
5	金力股份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隆胜运输成都仓	仓储	1,500	2025.9.4-2026.9.3
6	金力股份	宁德力能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 102-1 号 2# 厂房	仓储	2,000	2024.4.1-2027.3.30
7	金力股份	溧阳力能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溧阳市昆仑街道增家路 9 号	仓储	1,000	2024.4.1-2027.3.30
8	金力股份	广东喜百年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喜百年孝感楚能、宜昌楚能、武汉楚能仓	仓储	100	2025.8.6-2026.8.5
9	金力股份	邯郸市圣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邯郸市永年区西南开发区建设路中段 6 号厂房	仓储	6 号厂房，以实际面积为准	2025.6.1-2026.5.31
10	金力股份	广州安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357 号（临时门牌）号（自编 27 号）4 栋 1 楼	仓储	200	2024.11.1-2025.10.31
11	金力股份	陈英玉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 2 号龙威经贸广场 3 幢 1813 室	办公	50.75	2025.4.1-2025.9.30
12	安徽金力	马鞍山数字硅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黄东路 999 号 38 栋 302 号厂房	—	1,357	2025.1.1-2025.12.31
13	天津东皋膜	天津伟励冠华建材城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九园公路南侧原规划为建材城地块之已建 B2 仓储物业的 B2-9 号、10 号、11 号共计 3 跨库房	仓储、办公	10,000	2024.12.1-2027.11.30
14	韩国金力	주식회사 지큐리티	944,290,Godeok Jungang-ro,Pyeongtaek-si, Gyeonggi-doRepublic of Korea	—	—	2024.1.1-2026.12.31
15	韩国金力	Moon, Yun-Hee	Room 741, Building 1, Lotte Castle City, Daenong District, 288-62Bokdae-dong, Heungdeok-gu, Cheongju-si, Chungcheongbuk-do, Republic of Korea	—	50.53	2025.5.16-2026.5.15

除上述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原法律意见书“2.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不动产及外租仓库”部分披露的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备案情况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3.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金力股份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知识产权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补充报告期内，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国内专利数量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变更为 313 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除上述内容外，补充报告期内，原法律意见书“3.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部分披露的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技术许可情况以及境外授权专利均未发生变化，该等知识产权及技术许可仍可存续并有效。

（六）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金力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89,958.10
应付票据	17,088.88
应付账款	106,835.52
合同负债	90.54
应付职工薪酬	3,867.66
应交税费	928.53
其他应付款	1,35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098.97
其他流动负债	13,636.56
流动负债合计	382,859.33
长期借款	415,947.08

租赁负债	282.67
长期应付款	23,046.73
递延收益	11,54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0.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814.22
负债合计	835,673.55

（七）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金力股份提供的各项经营许可证照、情况说明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七）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及资质”部分所披露的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该等资质仍持续合法、有效。

（八）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 境内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金力股份提供的资料、金力股份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以起诉受理或收到起诉状、尚未执行完毕或撤诉为准）且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其反诉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金力股份 (本诉原告)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2022)冀 0408 民初 2364 号 二审：(2023)冀 04 民终 7448 号	买卖合 同纠纷	2,598.70955	二审裁定发 回重审，已 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2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反 诉原告）	金力股份、 金力股份天津分公司	发回重审：(2024) 冀 0408 民初 1680 号	买卖合 同纠纷	390.00	
3	金力股份	宁夏宝丰昱 能科技有限 公司	(2025)宁 0181 民 初 6803 号	买卖合 同纠纷	2,006.55165	法院已受理 立案，一审 审理阶段

根据金力股份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韩国金力法律备忘录、香港金力法律意见书以及金力股份的说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韩国金力、香港金力不存在涉及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九）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1. 金力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金力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力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法违规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金力股份境外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韩国金力法律备忘录、香港金力法律意见书，韩国金力、香港金力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根据金力股份提供的验收文件、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属辖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信用报告》以及韩国金力法律备忘录、香港金力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金力股份的高端锂电池隔膜及复合涂覆隔膜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锂电池隔膜及复合涂覆隔膜项目(8-9 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十）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部分披露的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十一）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0%、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额	9%-24%、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10%及 13%计算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率的纳税主体情况：

计税主体	2025 年 1-6 月 税率	2024 年度税 率	2023 年度税 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江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合肥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金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25%
Gellec Korea Co.,Ltd	9%-24%	9%-24%	—
香港金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5%	—	—

2.税收优惠情况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安徽金力、湖北江升、天津东皋膜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

金力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3002138，有效期为 3 年），其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力股份正申请高新复审，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可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25 年 1-6 月公司暂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安徽金力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5471，有效期为 3 年），其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湖北江升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1127，有效期为 3 年），其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江升正申请高新复审，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可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25 年 1-6 月公司暂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天津东皋膜于 2024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2001033，有效期为 3 年），其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韩国金力注册地韩国首尔，企业所得税税率采用 4 级税制，2 亿韩元及以下部分 9%，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部分 19%，200 亿韩元至 3000 亿韩元部分 21%，3000 亿韩元及以上部分 24%。

香港金力注册地中国香港，不超过 2,000,000.00 港元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 计缴利得税，超过 2,000,000.00 港元的应评税利润按 16.50% 计缴利得税。

（3）其他税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文）的规定，湖北江升享受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材料、韩国律师出具的韩国金力法律备忘录、

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金力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事项。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金力股份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前金力股份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金力股份股东及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审计报告》、金力股份工商档案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力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金力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浩世纪系金力股份控股股东，袁海朝、袁秀英夫妇系金力股份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力股份拥有 9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湖北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湖北江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合肥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Gellec Korea Co.,Ltd	子公司
7	Hongkong Gell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imited	子公司
8	河北金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肥西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中，肥西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金力股份报告期后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项下“（四）金力股份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内容。

(3) 其他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金力股份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金力股份关系
1	珠海市丰浩贸易有限公司	袁海朝实际控制且袁秀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4 年 8 月已注销
2	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袁海朝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袁海朝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3 年 1 月转让
4	袁梓赫	袁海朝的儿子
5	袁梓豪	袁海朝的儿子
6	徐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郭海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交易前金力股份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金力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及餐饮	457,212.00	1,464,674.00	2,474,248.18
合计		457,212.00	1,464,674.00	2,474,248.18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	—	—	105,600.00
珠海市丰浩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	—	—	63,853.21
袁梓赫	车辆	—	7,000.00	42,000.00
合计		—	7,000.00	211,453.21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购入	—	249,200.00	—
珠海市丰浩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购入	—	176,991.15	—
袁梓赫	车辆购入	—	200,000.00	—
合计		—	626,191.15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75,702.32	11,051,788.83	10,950,358.78

(5)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最高债权限额	保证期间
袁海朝、袁秀英	金力股份	992,000,000.00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金力	1,80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袁海朝、袁秀英	金力股份	405,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袁海朝、袁秀英	金力股份	10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款届满之日起三年
袁海朝	安徽金力	15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袁海朝	安徽金力	66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袁海朝	安徽金力	50,000,000.00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袁海朝、袁秀英	合肥金力	1,90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	---------------------

袁海朝及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为金力股份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建发（北京）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进口设备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华浩世纪、袁海朝、袁秀英为金力股份对肥西产投的股权回购义务、合肥金力对肥西产投的减资款返还义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应收、应付关联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丰浩贸易有限公司	—	—	17,4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	105,600.00
其他应付款	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203,849.00	57,149.00	192,861.00
其他应付款	袁梓赫	7,000.00	7,000.00	—
其他应付款	袁海朝	56,216.28	81,080.00	1,877.00
其他应付款	徐锋	53,692.75	2,983.00	—
其他应付款	袁梓豪	29,040.00	—	—
其他应付款	郭海茹	1,130.35	—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项下“（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

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项下“（三）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佛塑科技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塑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所认为，佛塑科技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佛塑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塑科技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均为同类别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佛塑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金力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锂电池湿法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本次重组的实施不直接涉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事项。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境内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1.2033%（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广新集团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金力股份提供的资料、金力股份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定质押、冻结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交易完成后金力股份仍将独立存续，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挥协同效应，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与供应商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切入锂电池隔膜领域，丰富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布局，提升主营业务增长驱动力；此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将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核心技

术方面相互赋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生产设备的利用率以及性能，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丰富技术积累，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高分子薄膜材料。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广新集团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独立。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交易对方华浩世纪、温州海乾、河北佳润、安徽创冉、袁海朝、袁梓赫、袁梓豪也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佛塑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完成后，佛塑科技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填补摊薄每股收益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1）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定位为广新集团旗下新材料领域重要上市平台，专注面向新能源、电工电气、光电显示、医疗卫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标的公司专注于锂电池湿法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同处于高分子薄膜材料领域。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一是与标的公司共享研发成果，推

动技术整合，一方面，上市公司可将在薄膜材料方面的基础技术，如材料改性技术、成膜工艺等与金力股份的隔膜技术相结合，进一步提升隔膜的性能和质量，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高端隔膜产品；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借助金力股份在新材料研发方面的能力，共同开展新材料研发工作，通过双方共享研发资源，共建共享研发平台，为联合研发项目提供更好的硬件支持，重点推进原材料国产化替代研究，减少对进口原材料的依赖，强化新能源产业链自主可控技术储备。二是有助于上市公司切入锂电池隔膜领域，丰富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打造成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分子功能薄膜材料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可以借助金力股份的客户资源，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锂电池隔膜应用市场，拓展业务领域。金力股份也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客户关系，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三是通过多维度的管理工具与全方位的支持赋能实现标的公司运营成本优化与企业竞争力可控提升。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全价值链精益导入、数字化与 AI 转型、产品开发体系和品牌体系构建等管理赋能，实现运营成本优化与价值提升；充分利用上市平台优势和国资背景，协助金力股份降低融资成本和拓宽融资渠道。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3）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高效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

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确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重组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制定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已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均已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因此本次重组填补摊薄每股收益的相关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塑科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1590032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佛塑科技提供的《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佛塑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塑科技将持有金力股份 100%的股权。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资料，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得以顺利实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对应部分，“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等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具体分析。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体现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华浩世纪、温州海乾、河北佳润、安徽创冉、袁海朝、袁梓赫、袁梓豪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交易对方华浩世纪、温州海乾、河北佳润、安徽创冉、袁海朝、袁梓赫、袁梓豪也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根据金力股份提供的资料、金力股份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定位为广新集团旗下新材料领域重要上市平台，专注面向新能源、电工电气、光电显示、医疗卫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标的公司专注于锂电池湿法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同处于高分子薄膜材料领域。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切入锂电池隔膜领域，丰富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打造成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分子功能薄膜材料龙头企业，同时还能与标的公司共享

研发成果，推动技术整合，提升上市公司在高分子薄膜领域所涉及的原料配方、生产工艺以及整线设计等多个环节的研发能力及技术积累，提升上市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将通过业务资源及供应链的整合，以锂电池隔膜作为突破，打开新能源领域发展空间，拓展新能源领域产业机会，提升上市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影响力。因此，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将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¹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金额所占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25%。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佛塑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30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所称原《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已变更为第四十五条。

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项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6. 股份锁定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佛塑科技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佛塑科技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佛塑科技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佛塑科技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上市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

4.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广新集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3.84 元/股（除息后为 3.81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九、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九、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一、对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规定，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涉及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对部分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结果更新阐述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 10：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核查结果：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

经核查《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重组预案》文件中披露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袁海朝、华浩世纪等 108 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袁海朝、华浩世纪等 102 名交易对方。	1.交易对象创启开盈、韩义龙、李波、田海龙、吴玲玲、尤朋的退出交易，分别将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12.3077 万股、5 万股、4 万股、3 万股、2 万股和 2 万股转让给袁海朝。 2.交易对象安徽煜帆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41 万股、20 万股转让给交易对象袁海朝、陈立叶，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徽煜帆仍以其持有的 206.50 万股标的公司股份参与本次交易。
发行对象作出如下锁定安排： 1) 交易对方以持有金力股份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	发行对象作出如下锁定安排： 1) 交易对方以持有金力股份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	宁波宝通辰韬、珠海北汽、杭州象之仁、河北毅信、济南复星、宁波易辰、上海劲邦劲兴等 7 名标的公司股东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调整为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下简称“锁定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下简称“锁定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若交易对方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其对于在本次交易中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已满 48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则其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宁波宝通辰韬、珠海北汽、杭州象之仁、河北毅信、济南复星、宁波易辰、上海劲邦劲兴等 7 名标的公司股东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已满四十八个月，该等交易对方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 中的规定, 重大调整的适用约定如下: “关于交易对象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 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 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 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 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 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 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本次交易中交易对象的变化, 属于前述规定中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情形。

(二) 审核关注要点 16: 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核查结果:

(1) 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 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合计涉及 41 家合伙企业, 其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 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附件二: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根据金力股份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 前述 41 家合伙企业的成立时间、存续期、取得金力股份权益的时间、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按照如存在其他投资则认定为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为主要判断原则)、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伙协议约定存续期	取得金力股份权益的时间	取得金力股份权益方式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以持有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1	温州海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	2022-03-09至无固定期限	2022年6月	增资	否	否	是	否
2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020年5月	2020-05-15至2030-05-14	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期间	增资	否	是	否	否
3	北京杰新园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5月	2022-05-12至2042-05-11	2022年6月	增资	否	否	是	否
4	厦门友道易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	2017-07-11至2027-07-10	2021年12月	受让、增资	否	否	是	否
5	嘉兴岩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	2018-07-12至2038-07-11	2021年12月	增资	否	否	是	否
6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	2021-04-12至2051-04-11	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期间	增资	否	是	否	否
7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7月	2019-07-30至2027-07-29	2021年12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8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	2021-07-29至无固定期限	2021年12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9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6月	2019-06-28至2026-06-30	2021年12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10	湖州华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21年8月	2021-08-13至无固定期限	2021年10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伙协议约定存续期	取得金力股份权益的时间	取得金力股份权益方式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以持有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有限合伙)	月	限	月					
11	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5月	2021-05-11至2029-05-10	2021年12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12	杭州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月	2021-01-28至无固定期限	2021年12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13	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4月	2016-04-19至2023-04-18(已进入清算期)	2017年9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1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	2017-12-07至2027-12-07	2021年12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15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	2017-12-04至2027-12-03	2021年12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16	肥西产业优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6月	2023-06-20至2030-06-19	2024年7月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否	是	否	否
17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	2015-12-04至2027-12-03	2018年5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18	安徽创冉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4月	2021-04-15至2041-04-14	2021年5月	增资	否	否	是	否
19	嘉兴和正宏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	2021-06-11至9999-09-09	2021年12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伙协议约定存续期	取得金力股份权益的时间	取得金力股份权益方式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以持有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20	厦门建达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	2021-09-03至2031-09-02	2021年12月	增资	否	否	是	否
21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7月	2016-07-06至2029-07-05	2017年9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22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5月	2021-05-12至2028-05-11	2021年12月	受让	否	是	否	否
23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3月	2020-03-12至2027-03-11	2022年6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24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	2021-09-09至2028-09-08	2021年12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25	赣州翰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	2021-11-16至无固定期限	2021年12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26	信创奇点盛世（济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	2021-07-19至2041-07-18	2021年12月	增资	否	否	是	否
27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年1月	2022-01-07至2037-01-06	2022年12月	受让	否	是	否	否
28	安徽煜帆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3月	2022-03-31至无固定期限	2022年6月	增资	否	否	是	否
29	宁波梅山保税	2016	2016-07-28	2017	增资	否	是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伙协议约定存续期	取得金力股份权益的时间	取得金力股份权益方式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以持有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7 月	至 2046-07-27	年 9 月					
30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2016-05-13 至 2046-05-12	2017 年 9 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31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6 月	2021-06-30 至 2026-06-29	2021 年 12 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32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 年 4 月	2022-04-27 至 2037-04-26	2022 年 12 月	受让	否	是	否	否
33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2017-11-29 至 2027-06-30	2018 年 8 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34	珠海招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3 月	2022-03-03 至 2030-03-02	2022 年 6 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35	青岛君信开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	2016-08-23 至 2026-08-22	2021 年 12 月	增资	否	否	是	否
36	厦门友道雨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7 月	2017-07-11 至 2027-07-10	2021 年 8 月	受让	否	否	是	否
37	常州哲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11 月	2021-11-18 至 2028-11-18	2021 年 12 月	增资	否	否	是	否
38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2017 年 6 月	2017-06-02 至 2027-06-	2017 年 9 月	增资	否	是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伙协议约定存续期	取得金力股份权益的时间	取得金力股份权益方式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以持有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合伙)	月	01						
39	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	2021-04-02至2041-04-01	2021年5月	增资	否	否	是	否
40	嘉兴恩复开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	2017-06-05至2027-06-04	2022年6月	受让	否	是	否	否
41	天津市宝坻区东金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4月	2022-04-15至2042-04-14	2022年6月	增资	否	否	是	否

注：2022年6月，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城投”，系交易对方肥西产投同一控制下国有企业)以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权益。2024年7月，因国有企业内部整合需要，划出方肥西城投与划入方肥西产投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肥西城投将480万股标的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肥西产投，该等无偿划转已经取得肥西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系国有企业内部的权益划转，且肥西产投在该等无偿划转之前就已经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

(2) 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金力股份股东取得金力股份权益的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其均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针对除金力股份外无其他投资的主体进行了穿透锁定，针对本次交易对方的穿透锁定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锁定安排合规，符合近期案例穿透锁定标准。

(3) 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4) 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

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厦门友道易鸿、厦门国贸海通、深圳翼龙、河北毅信、马鞍山支点科技、湖北小米、济南复星、合肥产投基金、常州常高新、珠海北汽、青岛君信、厦门友道雨泽、杭州象之仁、嘉兴恩复开润的存续期可能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外，其他合伙企业性质的交易对方的存续期均能覆盖本次交易的锁定期。

为匹配本次交易，前述主体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将尽最大可能与其投资者进行协商延长其存续期以覆盖股份锁定期，如确无法延期至覆盖前述锁定期，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不会在股份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清算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可以匹配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具备其合理性。

(5) 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三) 审核关注要点 17：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核查结果：

(1)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金力股份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见原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之“（三）金力股份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金力股份的工商档案、金力股份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力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减资情形，最近三年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的情况如下：

1) 增资: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目的	入股价格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支付
1	2022 年 6 月	安徽海乾	员工股权激励	6 元/注册资本	经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价格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是
2	2022 年 6 月	安徽煜帆	员工股权激励	6 元/注册资本	经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价格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是
3	2022 年 6 月	金润源金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北江升 81%股权	12.5 元/注册资本	根据市场价格, 经协商一致确定	湖北江升 51%股权	是
4	2022 年 6 月	金石基金、珠海中冠国际、袁海朝、合肥产投基金及肥西城投、华浩世纪、珠海招证冠智、珠海冠明、李国飞、熊建华、邴继荣、付珍	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 金力股份进行融资	12.5 元/注册资本	根据市场价格, 经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是
5	2022 年 6 月	双杰电气、松禾创投、天津东金园、北京杰新园、运秀华、彭晓平、刘浩	发行股份购买天津东皋膜 98.7253% 股权	12.5 元/注册资本	根据市场价格, 经协商一致确定	天津东皋膜股权、债权	是

2) 股份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	价款来源	是否支付
1	2022 年 3 月	海南冉海	孟昭华	10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受让方看好金力股份发展前景	根据市场价格, 经协商一致确定	个人及家庭积累	是
2	2022 年 4 月	孟昭华	刘子豪	10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受让方看好金力股份发展	根据市场价格, 经协商一致确定	个人及家庭积累	是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	价款来源	是否支付
					前景			
3	2022年6月	孟昭华	林文海	12.5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受让方看好金力股份发展前景	根据市场价格, 经协商一致确定	个人及家庭积累	是
4	2022年6月	张新朝	嘉兴恩复开润	12.5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受让方看好金力股份发展前景	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是
5	2022年12月	宁波复霖	广发信德三期、广发信德新能源	17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受让方有投资需求	根据市场价格, 经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
6	2023年1月	李青	高洋、李青阳、李青辰	/	李青死亡, 继承人继承其股份	/	/	/
7	2023年10月	刘鹏博	袁海朝	6 元/注册资本	员工离职, 实控人回购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回购价格	个人及家庭积累	是
8	2023年11月-12月	安徽煜帆	陈立叶、邓云飞、杜鹏宇、郭海茹、郭林建、郭威、马文献、孟义、苏碧海、袁召旺、张伟、张紫东	6 元/注册资本	从员工持股平台调整为直接持股	参考员工持股的入股价格, 调整为直接持股	/	/
9	2024年5月	郭建林	郝少波	6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参考员工持股的约定, 经协商一致确定	个人及家庭积累	是
10	2024年7月	肥西城投	肥西产投	/	同一控制下国有企业内部重组整合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	/
11	2024年8月	刘子豪	袁海朝	10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参考原购买价格, 经协商一致确定	个人及家庭积累	是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	价款来源	是否支付
12	2024年8月	郭海茹	郝少波	6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参考员工持股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确定	个人及家庭积累	是
13	2024年10月	付珍	郝少波	7.6667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转让方需要资金周转，经双方协商确定	个人及家庭积累	是
14	2025年2月	安徽煜帆	陈立叶	6元/注册资本	从员工持股平台调整为直接持股	参考员工持股的入股价格	/	/
			袁海朝		回购员工股份	参考员工持股的入股价格	个人及家庭积累	是
15	2025年3月	韩义龙、李波、田海龙、吴玲玲、尤朋的	袁海朝	9.25元/注册资本	回购员工股份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个人及家庭积累	是
16	2025年3月	创启开盈	袁海朝	9.25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	个人及家庭积累	是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合法、合规，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最近三年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增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并且均已完成支付。

(2) 最近三年股权变动当事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交易情况。

金力股份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中，交易当事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各方	交易时相互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1	2022年6月，增资	增资方：安徽海乾	安徽海乾是金力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2	2022年6月，增资	增资方：安徽煜帆	安徽煜帆是金力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3	2022年6月，增资	增资方：双杰电气、松禾创投、天津东金园、北京杰新	双杰电气、松禾创投、运秀华、彭晓平、刘浩、天津东金园均为北京杰新园的有限合伙

		园、运秀华、彭晓平、刘浩	人
4	2022 年 6 月, 增资	增资方: 袁海朝、华浩世纪	袁海朝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华浩世纪 100% 股权
5	2022 年 6 月, 增资	增资方: 珠海冠明、珠海招证冠智	珠海冠明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徐延铭系珠海招证冠智的有限合伙人及珠海冠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2022 年 12 月, 转让	转让方: 宁波复霖 受让方: 广发信德三期、广发信德新能源	广发信德三期、广发信德新能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2023 年 1 月, 转让	转让方: 李青 受让方: 高洋、李青辰、李青阳	李青与高洋为夫妻关系, 李青与李青辰、李青阳为父子关系
8	2023 年 11 月, 转让	转让方: 安徽煜帆 受让方: 陈立叶	交易时陈立叶为安徽煜帆执行事务合伙人
9	2023 年 12 月, 转让	转让方: 安徽煜帆 受让方: 张伟、马文献、郭海茹、苏碧海、杜鹏宇、郭威、袁召旺、孟义、邓云飞、郭林建、张紫东	交易时张伟、马文献、郭海茹、苏碧海、杜鹏宇、郭威、袁召旺、孟义、邓云飞、郭林建和张紫东均为安徽煜帆有限合伙人
10	2024 年 7 月, 转让	转让方: 肥西城投 受让方: 肥西产投	肥西城投与肥西产投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11	2025 年 2 月, 转让	转让方: 安徽煜帆 受让方: 陈立叶	交易时陈立叶为安徽煜帆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 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 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 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 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根据金力股份的工商档案、金力股份出具的说明、金力股份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力股份历史上不存在减资, 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金力股份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相关的验资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之“(三) 金力股份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4) 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 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否存在

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集体资产管理部門、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門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門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之“（三）金力股份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纠纷的情况。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经核查金力股份工商档案、金力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力股份最近三年发生的股份转让，均在金力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根据金力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的股份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金力股份层面无其他股份转让前置条件。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金力股份的工商档案、金力股份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报告期末，金力股份股东所持有的金力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金力股份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如下：

1) 股份代持的形成

2017 年，金力股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金力股份以每股 6 元的价格向 35 名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经核查，在上述股权激励过程中，李青为袁树强、郑义和袁召旺代为持有金力股份的股份，代持情形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份 (万股)	股份价格 (万元)	实际出资人身份
1	李青	袁树强	5.00	30.00	金力股份的前员工，现已离职
2		郑义	10.00	60.00	金力股份的员工
3		袁召旺	5.00	30.00	金力股份的员工

2) 股份代持的解除

2021年2月26日，袁树强与李青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青向袁树强支付股份转让款后，双方之间的股份代持予以解除。2021年2月27日，李青向袁树强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2021年3月12日，李青将其持有的金力股份1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郑义、袁召旺，其中10万股转让给郑义，5万股转让给袁召旺。上述股份转让系李青与郑义、袁召旺之间的股份代持还原，转让双方之间不涉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均已完成股份代持情形的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该等股权代持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7) 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 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 败诉涉及赔偿的，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根据金力股份提供的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力股份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及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之“(八) 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金力股份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上述诉讼不涉及标的公司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尚处于审理阶段，未有判决结果，未确认预计负债。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力股份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关注要点 4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核查结果：

根据金力股份提供的劳务外包明细、劳务外包合同、支付凭证以及金力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报告期末，金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如下：

接受劳务服务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外包内容	合同期限
金力股份	邯郸市嘉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1/8/18	保洁服务	2022/10/1-2025/9/31
安徽金力	马鞍山市三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3/2/25	保洁服务	2023/4/3-2024/4/2； 2024/4/30-2025/4/29
安徽金力	马鞍山市汉妍劳务队	2014/8/1	保洁服务	2025/5/1-2026/4/30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该等劳务公司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上述公司除邯郸市嘉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外，均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劳务相关服务的信息，非为专门或主要为金力股份服务；邯郸市嘉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为金力股份提供服务的内容为保洁服务，不涉及金力股份的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根据前述核查、金力股份的说明及其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上述劳务公司与金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核关注要点 54：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核查结果：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已按《26 号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本次交

易的申报文件中《资产评估报告》所涉《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中“第四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之“十一、预期收益的界定与预测”之“（三）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之“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和“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中标的公司各细分产品的历史期及预测期的单价、销售量及成本未进行披露，但因上述信息涉及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披露该商业秘密，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会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已申请进行信息披露豁免。

本次交易的审核问询回复文件《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中，本次交易涉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涉及标的公司向特定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标的公司产品具体细分型号的价格、成本、毛利率等信息未进行披露，一是涉及标的公司向特定客户销售产品的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信息，涉及标的公司商业秘密，标的公司在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已通过保密协议或框架合同中的保密条款对保密义务进行了严格约定，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上述客户单价、毛利率属于保密协议或框架合同中约定的商业秘密，该等信息的披露将违反标的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会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二是涉及的标的公司产品具体细分型号的价格、成本、毛利率等信息，属于标的公司自身经营信息，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披露后可能会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申请将上述相关信息豁免披露。本次审核问询函已采取了汇总概括的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投资者可以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传达的关键信息，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信息披露豁免相关核查详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市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未披露的信息涉及标的公司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26号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

密信息。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审批和同意注册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盖章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谈京华

蒋瑜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交易情况及支付明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对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华浩世纪	金力股份 16.5717%股份	37,581.667642	67,241.906557	104,823.574199
2	海之润	金力股份 7.1730%股份	-	32,794.889777	32,794.889777
3	温州海乾	金力股份 5.8576%股份	-	37,052.306492	37,052.306492
4	山东海科	金力股份 5.4617%股份	-	24,970.728256	24,970.728256
5	金润源金服	金力股份 5.0509%股份	-	23,092.929491	23,092.929491
6	金石基金	金力股份 4.0962%股份	-	18,728.046192	18,728.046192
7	北京杰新园	金力股份 3.6581%股份	-	16,724.684617	16,724.684617
8	珠海中冠国际	金力股份 3.1241%股份	-	19,761.230129	19,761.230129
9	厦门友道易鸿	金力股份 3.0039%股份	-	13,733.900541	13,733.900541
10	嘉兴岩泉	金力股份 2.3121%股份	-	10,570.941628	10,570.941628
11	比亚迪	金力股份 2.2407%股份	-	10,244.401080	10,244.401080
12	宜宾晨道	金力股份 1.8812%股份	-	8,601.029176	8,601.029176
13	旗昌投资	金力股份 1.8206%股份	-	8,323.576085	8,323.576085
14	厦门国贸海通	金力股份 1.8206%股份	-	8,323.576085	8,323.576085
15	厦门惠友豪嘉	金力股份 1.8206%股份	-	8,323.576085	8,323.576085
16	深圳翼龙	金力股份 1.8206%股份	-	8,323.576085	8,323.576085
17	湖州华智	金力股份 1.4004%股份	-	6,402.751091	6,402.751091
18	合肥中小基金	金力股份 1.0923%股份	-	4,994.145651	4,994.145651
19	河北毅信	金力股份 0.9103%股份	-	4,161.788042	4,161.788042
20	马鞍山支点科技	金力股份 0.9103%股份	-	4,161.788042	4,161.788042
21	杭州长津	金力股份 0.9103%股份	-	4,161.788042	4,161.788042
22	湖北小米	金力股份 0.9103%股份	-	4,161.788042	4,161.78804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23	肥西产投	金力股份 0.8739%股份	-	3,995.316521	3,995.316521
24	济南复星	金力股份 0.8668%股份	-	3,962.946966	3,962.946966
25	安徽创冉	金力股份 0.7921%股份	-	5,010.554329	5,010.554329
26	厦门建达石	金力股份 0.7282%股份	-	3,329.430434	3,329.430434
27	嘉兴和正宏顺	金力股份 0.7282%股份	-	3,329.430434	3,329.430434
28	海通创新投	金力股份 0.7282%股份	-	3,329.430434	3,329.430434
29	上海劲邦劲兴	金力股份 0.6736%股份	-	3,079.723151	3,079.723151
30	福建劲邦晋新	金力股份 0.6372%股份	-	2,913.251629	2,913.251629
31	常州鑫崴	金力股份 0.6069%股份	-	2,774.525084	2,774.525084
32	常州鑫未来	金力股份 0.6069%股份	-	2,774.525084	2,774.525084
33	合肥产投基金	金力股份 0.5826%股份	-	2,663.544347	2,663.544347
34	信创奇点	金力股份 0.5462%股份	-	2,497.072825	2,497.072825
35	赣州翰力	金力股份 0.5462%股份	-	2,497.072825	2,497.072825
36	安徽基石	金力股份 0.5462%股份	-	2,497.072825	2,497.072825
37	万和投资	金力股份 0.5462%股份	-	2,497.072825	2,497.072825
38	广发信德三期	金力股份 0.5455%股份	-	2,494.080500	2,494.080500
39	宝佳贸易	金力股份 0.4369%股份	-	1,997.658260	1,997.658260
40	宁波易辰	金力股份 0.3787%股份	-	1,731.303825	1,731.303825
41	宁波宝通辰韬	金力股份 0.3787%股份	-	1,731.303825	1,731.303825
42	安徽煜帆	金力股份 0.3759%股份	-	1,718.818461	1,718.818461
43	熹利来投资	金力股份 0.3641%股份	-	1,664.715217	1,664.715217
44	常州常高新	金力股份 0.3641%股份	-	1,664.715217	1,664.715217
45	广发信德新能源	金力股份 0.3213%股份	-	1,468.866465	1,468.866465
46	珠海北汽	金力股份 0.3034%股份	-	1,387.262126	1,387.262126
47	珠海招证冠智	金力股份 0.2913%股份	-	1,331.772173	1,331.772173
48	青岛君信	金力股份 0.2731%股份	-	1,248.536412	1,248.53641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49	厦门友道雨泽	金力股份 0.2367%股份	-	1,082.064891	1,082.064891
50	双杰电气	金力股份 0.1994%股份	-	911.546446	911.546446
51	杭州象之仁	金力股份 0.1821%股份	-	832.357608	832.357608
52	常州哲明	金力股份 0.1821%股份	-	832.357608	832.357608
53	河北佳润	金力股份 0.1517%股份	-	959.655313	959.655313
54	珠海冠明	金力股份 0.1456%股份	-	665.886086	665.886086
55	嘉兴恩复开润	金力股份 0.0910%股份	-	416.178804	416.178804
56	松禾创投	金力股份 0.0693%股份	-	316.773664	316.773664
57	天津东金园	金力股份 0.0503%股份	-	229.867206	229.867206
58	李国飞	金力股份 2.4760%股份	-	11,320.063476	11,320.063476
59	袁海朝	金力股份 2.0916%股份	-	13,230.158542	13,230.158542
60	孟昭华	金力股份 1.4164%股份	-	6,475.742194	6,475.742194
61	徐锋	金力股份 0.6736%股份	-	3,079.723151	3,079.723151
62	封志强	金力股份 0.4551%股份	-	2,080.617678	2,080.617678
63	陈立叶	金力股份 0.4005%股份	-	1,831.186738	1,831.186738
64	郭海利	金力股份 0.3823%股份	-	1,747.950977	1,747.950977
65	张新朝	金力股份 0.3641%股份	-	1,664.715217	1,664.715217
66	张志平	金力股份 0.3641%股份	-	1,664.715217	1,664.715217
67	张伟	金力股份 0.1984%股份	-	907.269793	907.269793
68	袁梓赫	金力股份 0.1912%股份	1,209.166179	-	1,209.166179
69	袁梓豪	金力股份 0.1912%股份	1,209.166179	-	1,209.166179
70	魏俊飞	金力股份 0.1821%股份	-	832.357608	832.357608
71	熊建华	金力股份 0.1456%股份	-	665.886086	665.886086
72	邴继荣	金力股份 0.1456%股份	-	665.886086	665.886086
73	郝少波	金力股份 0.1347%股份	-	615.944630	615.944630
74	郭海茹	金力股份 0.1092%股份	-	499.414565	499.414565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75	苏碧海	金力股份 0.1092%股份	-	499.414565	499.414565
76	林文海	金力股份 0.0910%股份	-	416.178804	416.178804
77	井卫斌	金力股份 0.0910%股份	-	416.178804	416.178804
78	马文献	金力股份 0.0655%股份	-	299.648739	299.648739
79	杜鹏宇	金力股份 0.0546%股份	-	249.707282	249.707282
80	毛险锋	金力股份 0.0546%股份	-	249.707282	249.707282
81	王勇	金力股份 0.0546%股份	-	249.707282	249.707282
82	袁召旺	金力股份 0.0455%股份	-	208.089402	208.089402
83	郭威	金力股份 0.0437%股份	-	199.765826	199.765826
84	唐斌	金力股份 0.0405%股份	-	184.968172	184.968172
85	孟义	金力股份 0.0364%股份	-	166.471521	166.471521
86	徐勇	金力股份 0.0309%股份	-	141.500793	141.500793
87	李志坤	金力股份 0.0218%股份	-	99.882913	99.882913
88	张紫东	金力股份 0.0218%股份	-	99.882913	99.882913
89	彭晓平	金力股份 0.0190%股份	-	86.947243	86.947243
90	邓云飞	金力股份 0.0182%股份	-	83.235760	83.235760
91	郑义	金力股份 0.0182%股份	-	83.235760	83.235760
92	高洋	金力股份 0.0121%股份	-	55.489952	55.489952
93	马强	金力股份 0.0101%股份	-	46.242459	46.242459
94	王玮	金力股份 0.0091%股份	-	41.617880	41.617880
95	张克	金力股份 0.0073%股份	-	33.294304	33.294304
96	郭林建	金力股份 0.0073%股份	-	33.294304	33.294304
97	刘浩	金力股份 0.0042%股份	-	19.411411	19.411411
98	闫姗姗	金力股份 0.0036%股份	-	16.647152	16.647152
99	宋建	金力股份 0.0036%股份	-	16.647152	16.647152
100	李青辰	金力股份 0.0030%股份	-	13.872904	13.872904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01	李青阳	金力股份 0.0030%股份	-	13.872904	13.872904
102	运秀华	金力股份 0.0003%股份	-	1.417505	1.417505
合计		-	40,000.0000	468,000.0000	508,000.000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发行股份数量明细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华浩世纪	67,241.906557	176,487,943
2	海之润	32,794.889777	86,075,826
3	温州海乾	37,052.306492	97,250,148
4	山东海科	24,970.728256	65,539,969
5	金润源金服	23,092.929491	60,611,363
6	金石基金	18,728.046192	49,154,976
7	北京杰新园	16,724.684617	43,896,810
8	珠海中冠国际	19,761.230129	51,866,745
9	厦门友道易鸿	13,733.900541	36,046,983
10	嘉兴岩泉	10,570.941628	27,745,253
11	比亚迪	10,244.401080	26,888,191
12	宜宾晨道	8,601.029176	22,574,879
13	旗昌投资	8,323.576085	21,846,656
14	厦门国贸海通	8,323.576085	21,846,656
15	厦门惠友豪嘉	8,323.576085	21,846,656
16	深圳翼龙	8,323.576085	21,846,656
17	湖州华智	6,402.751091	16,805,120
18	合肥中小基金	4,994.145651	13,107,993
19	河北毅信	4,161.788042	10,923,328
20	马鞍山支点科技	4,161.788042	10,923,328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21	杭州长津	4,161.788042	10,923,328
22	湖北小米	4,161.788042	10,923,328
23	肥西产投	3,995.316521	10,486,395
24	济南复星	3,962.946966	10,401,435
25	安徽创冉	5,010.554329	13,151,061
26	厦门建达石	3,329.430434	8,738,662
27	嘉兴和正宏顺	3,329.430434	8,738,662
28	海通创新投	3,329.430434	8,738,662
29	上海劲邦劲兴	3,079.723151	8,083,262
30	福建劲邦晋新	2,913.251629	7,646,329
31	常州鑫崑	2,774.525084	7,282,218
32	常州鑫未来	2,774.525084	7,282,218
33	合肥产投基金	2,663.544347	6,990,930
34	信创奇点	2,497.072825	6,553,996
35	赣州翰力	2,497.072825	6,553,996
36	安徽基石	2,497.072825	6,553,996
37	万和投资	2,497.072825	6,553,996
38	广发信德三期	2,494.080500	6,546,143
39	宝悦贸易	1,997.658260	5,243,197
40	宁波易辰	1,731.303825	4,544,104
41	宁波宝通辰韬	1,731.303825	4,544,104
42	安徽煜帆	1,718.818461	4,511,334
43	熹利来投资	1,664.715217	4,369,331
44	常州常高新	1,664.715217	4,369,331
45	广发信德新能源	1,468.866465	3,855,292
46	珠海北汽	1,387.262126	3,641,107
47	珠海招证冠智	1,331.772173	3,495,465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48	青岛君信	1,248.536412	3,276,998
49	厦门友道雨泽	1,082.064891	2,840,065
50	双杰电气	911.546446	2,392,510
51	杭州象之仁	832.357608	2,184,665
52	常州哲明	832.357608	2,184,665
53	河北佳润	959.655313	2,518,780
54	珠海冠明	665.886086	1,747,732
55	嘉兴恩复开润	416.178804	1,092,332
56	松禾创投	316.773664	831,426
57	天津东金园	229.867206	603,326
58	李国飞	11,320.063476	29,711,452
59	袁海朝	13,230.158542	34,724,825
60	孟昭华	6,475.742194	16,996,698
61	徐锋	3,079.723151	8,083,262
62	封志强	2,080.617678	5,460,938
63	陈立叶	1,831.186738	4,806,264
64	郭海利	1,747.950977	4,587,797
65	张新朝	1,664.715217	4,369,331
66	张志平	1,664.715217	4,369,331
67	张伟	907.269793	2,381,285
68	魏俊飞	832.357608	2,184,665
69	熊建华	665.886086	1,747,732
70	邴继荣	665.886086	1,747,732
71	郝少波	615.944630	1,616,652
72	郭海茹	499.414565	1,310,799
73	苏碧海	499.414565	1,310,799
74	林文海	416.178804	1,092,332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75	井卫斌	416.178804	1,092,332
76	马文献	299.648739	786,479
77	杜鹏宇	249.707282	655,399
78	毛险锋	249.707282	655,399
79	王勇	249.707282	655,399
80	袁召旺	208.089402	546,166
81	郭威	199.765826	524,319
82	唐斌	184.968172	485,480
83	孟义	166.471521	436,933
84	徐勇	141.500793	371,393
85	李志坤	99.882913	262,159
86	张紫东	99.882913	262,159
87	彭晓平	86.947243	228,207
88	邓云飞	83.235760	218,466
89	郑义	83.235760	218,466
90	高洋	55.489952	145,642
91	马强	46.242459	121,371
92	王玮	41.617880	109,233
93	张克	33.294304	87,386
94	郭林建	33.294304	87,386
95	刘浩	19.411411	50,948
96	闫姗姗	16.647152	43,693
97	宋建	16.647152	43,693
98	李青辰	13.872904	36,411
99	李青阳	13.872904	36,411
100	运秀华	1.417505	3,720
合计		468,000.0000	1,228,346,404

注：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下舍尾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赠予上市公司。

附件二：不动产及在建工程明细

一、不动产清单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权利限制
1	金力股份	冀（2017）永年区不动产权第0002604号	永洋大街北侧、建设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3年8月19日	宗地面积： 12,314.22 房屋建筑面积： 5,701.20	抵押
2	金力股份	冀（2021）永年区不动产权第0001188号	界河店乡前曹庄村西南、建设大街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7年12月11日	宗地面积： 15,680.09 房屋建筑面积： 12,185.94	抵押
3	金力股份	冀（2021）永年区不动产权第0005975号	西南工业园区内、建设路以西、南外环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3年8月19日	宗地面积： 29,914.19 房屋建筑面积： 15,693.29	抵押
4	金力股份	冀（2022）永年区不动产权第0000644号	广府大街以北、建设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3年8月19日	宗地面积： 45,332.79 房屋建筑面积： 36,750.73	抵押
5	金力股份	冀（2023）永年区不动产权第0011779号	界河店乡前曹庄村西、建设路东侧、铁西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73年12月3日	宗地面积： 4,819.93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权利限制
6	金力股份	冀(2023)永年区不动产权第0011781号	界河店乡前曹庄村西、建设路东侧、铁西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73年12月3日	宗地面积: 2,292.73	无
7	金力股份	冀(2023)永年区不动产权第0011780号	界河店乡前曹庄村西、建设路东侧、铁西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73年12月3日	宗地面积: 921.36	无
8	金力股份	冀(2024)永年区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	建设大街以东、滏阳大街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74年11月19日	宗地面积: 128,972.33	无
9	金力股份	冀(2024)永年区不动产权第008164号	洺州大道以南, 规划经四路东侧, 建设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年9月4日	宗地面积: 91,387.32 房屋建筑面积: 48,014.31	抵押
10	金力股份	冀(2024)永年区不动产权第0008166号	建设大街西侧、规划的滏阳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3年8月19日	宗地面积: 35,520.46 房屋建筑面积: 6,999.67	抵押
11	金力股份	冀(2025)永年区不动产权第0013439号	建设大街以东、广府大街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75年3月17日	宗地面积: 20,709.36	无
12	安徽金力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838号	市经开区江东大道与银黄路交叉口东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年3月10日	宗地面积: 9,522.58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权利限制
13	安徽金力	皖(2024)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862号	开发区银黄东路891号1-3、5-11-全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	2067年3月10日	宗地面积: 76,904.10 房屋建筑面积: 51,393.82	抵押
14	合肥金力	皖(2023)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1482号	官亭镇王祠路与规划团结路交叉口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73年3月1日	宗地面积: 261,548.93	抵押
15	天津东皋膜	津(2023)宝坻区不动产权第0074833号	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9号路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2年10月9日	宗地面积: 120,080.70 房屋建筑面积: 58,493.35	抵押
16	湖北江升	鄂(2022)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4731号	枝江市仙女工业园仙女三路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买受并转移登记/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3年12月1日	宗地面积: 100,095.80 房屋建筑面积: 29,591.53	抵押
17	湖北金力	鄂(2025)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495号	枝江市仙女经贸区江汉大道以西、仙女三路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72年7月11日	宗地面积: 216,983.85 房屋建筑面积: 80,786.88	抵押

二、主要在建项目清单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线编号	立项备案	项目用地不动产权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1	金力股份	高性能锂电池隔膜和涂覆隔膜生产辅助项目	宿舍楼	永工业园区备字[2021]1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冀（2024）永年区不动产权第8164号	地字第130429201800001号	建字第130429202000018号； 建字第130429201800011号	130429202010290101； 130429202105180101； 130429202108040201； 130408202209140201； 130408202301060101
2	金力股份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楼、高配室	永年工业园区备案2022年第26号变更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冀（2024）永年区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冀（2023）永年区不动产权第0011779号，冀（2023）永年区不动产权第0011781号，冀（2023）永年区不动产权第0011780号	地字第130429201900020号	建字第（园区）130408202200006号	130408202302170101
3	金力股份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点阵式涂覆隔膜项目	东厂区整体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永年工业园区备案2022年第85号变更2	冀（2024）永年区不动产权第0008023号	地字第（园区）1304082023YG0010392号	建字第（园区）1304082025GG0009522号	编号（园区）130408202506180101
4	湖北江升	高性能电池隔膜技改项目	#5-6	2208-420583-04-02-583992《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鄂（2022）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4731号	地字第2013082号	建字第420583202300154号	420583202302170101； 420583202401300101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线编号	立项备案	项目用地不动产权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5	湖北金力	高性能电池隔膜项目	#1-8	2205-420583-04-01-240697《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鄂（2025）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495号	地字第 420583 202200149 号	建字第 420583 202300145 号	4205832024 04300101
6	合肥金力	河北金力隔膜研发生产华东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1-8	2208-340123-04-01-886984《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皖（2023）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1482号	地字第 340123 202300017 号	建字第 340123 202320017 号； 建字第 340123 202320016 号	3401232023 03090301； 3401232023 03100301

附件三：国内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1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203549.2	2010/6/12	已授权
2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聚合物多孔膜的制备方法	201010207634.6	2010/6/13	已授权
3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耐高温多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	201610817987.5	2016/9/13	已授权
4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耐高温多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的涂覆装置	201610817965.9	2016/9/13	已授权
5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耐高温低电阻率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	201610891323.3	2016/10/12	已授权
6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耐高温多种涂层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75275.5	2017/2/13	已授权
7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耐高温多层隔膜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75291.4	2017/2/13	已授权
8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耐高温水性芳纶涂布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348541.7	2017/5/17	已授权
9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 PVDF 涂布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349006.3	2017/5/17	已授权
10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自降温防闭孔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	201710533227.6	2017/7/3	已授权
11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 PVDF 涂覆的锂电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671038.X	2018/6/26	已授权
12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芳纶涂覆液、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782506.0	2018/7/17	已授权
13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电池用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201810804651.4	2018/7/20	已授权
14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油性 PVDF 浆料、其制备工艺及其涂布方法	201810862532.4	2018/8/1	已授权
15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耐热缩高强度高渗透的锂电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859646.3	2018/8/1	已授权
16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萃取设备及工艺	201810887865.2	2018/8/7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17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电池用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969210.X	2018/8/23	已授权
18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968405.2	2018/8/23	已授权
19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电池用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968413.7	2018/8/23	已授权
20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PMMA 涂层浆料、PMMA 复合涂层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180698.4	2018/10/9	已授权
21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萃取的链夹式传动机及链夹式传动装置	201811292319.0	2018/10/31	已授权
22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含有复合涂层的锂电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92265.8	2018/10/31	已授权
23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对位芳纶涂层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对位芳纶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二次电池	201811292263.9	2018/10/31	已授权
24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隔膜涂覆液和水系纳米对位芳纶涂隔膜	201811425460.3	2018/11/27	已授权
25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芳纶隔膜制备方法	201811479871.0	2018/12/5	已授权
26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隔膜涂覆液及其制作方法、隔膜及其制作方法以及二次电池	201910135040.X	2019/2/28	已授权
27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PEI 涂覆浆料、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243565.5	2019/3/28	已授权
28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锂硫电池用涂层隔膜、制备方法及锂硫电池	201910459307.0	2019/5/29	已授权
29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隔膜的完全闭孔温度的测试方法及其测试装置	201910563853.9	2019/6/26	已授权
30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芳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基于该芳纶浆料的隔膜	201910586652.0	2019/7/1	已授权
31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涂层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596530.X	2019/7/3	已授权
32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导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锂电池隔膜以及锂电池	201910637802.6	2019/7/15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33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陶瓷网纹辊专用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704627.8	2019/7/31	已授权
34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隔膜铸片的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	201910713105.4	2019/8/2	已授权
35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针对锂电池隔膜涂布烘箱的监测和调节方法	201910818744.7	2019/8/30	已授权
36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隔膜浆料及其制成的隔膜和应用	201910860910.X	2019/9/11	已授权
37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隔膜闭孔温度的测定方法	201910866889.4	2019/9/12	已授权
38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锂硫电池用高电导涂层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887084.8	2019/9/19	已授权
39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芳纶涂覆液及其制备方法、基于芳纶涂覆液的隔膜和应用	201910900971.4	2019/9/23	已授权
40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设备流出白油的回收再生方法	201910935938.5	2019/9/29	已授权
41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对位芳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隔膜	201911184294.7	2019/11/27	已授权
42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电芯的热压方法及其应用	201911204010.6	2019/11/29	已授权
43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锂硫电池用功能性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1296400.0	2019/12/16	已授权
44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鼓形刮液辊、刮液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201911319608.X	2019/12/19	已授权
45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陶瓷涂覆浆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电池隔膜、锂电池	202010125916.5	2020/2/27	已授权
46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改善隔膜涂层油系 PVDF 造孔的方法	202010209764.7	2020/3/23	已授权
47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高耐温性高电解液浸润性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614008.2	2020/6/30	已授权
48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聚酰亚胺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733126.5	2020/7/27	已授权
49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间位芳纶与油系 PVDF 复合涂层隔膜及其制作方法	202011173323.2	2020/10/28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50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多层包覆无机物颗粒及其制备方法、水系功能性涂覆浆料、锂电池隔膜和锂电池	202110082688.2	2021/1/21	已授权
51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锂电池改性涂层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082663.2	2021/1/21	已授权
52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预补锂功能的耐高温隔膜浆料、隔膜和锂电池	202110914308.7	2021/8/10	已授权
53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高热交换稳定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481063.X	2021/12/6	已授权
54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改性锂硫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557114.2	2021/12/18	已授权
55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固态聚合物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563740.2	2021/12/20	已授权
56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功能梯度涂层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582552.4	2021/12/22	已授权
57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充电保护功能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293232.5	2022/3/24	已授权
58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圆柱电池涂覆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296021.7	2022/3/24	已授权
59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斑马涂覆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320763.9	2022/3/29	已授权
60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超薄低透气耐击穿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505080.0	2022/5/10	已授权
61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耐击穿稳定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583298.8	2022/5/26	已授权
62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耐穿刺的无机复合涂覆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682630.6	2022/6/16	已授权
63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改性聚酰亚胺质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880444.3	2022/7/25	已授权
64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高耐热高绝缘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995267.3	2022/8/18	已授权
65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极薄高强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878315.5	2023/7/18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66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温多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的涂覆装置	201621050508.3	2016/9/13	已授权
67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耐磨耐温的链条导向机构	201621124186.2	2016/10/14	已授权
68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隔膜箱体包装用的支撑架	201720348150.0	2017/4/5	已授权
69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隔膜热处理机构辊面自动清理系统	201720348453.2	2017/4/5	已授权
70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挤出机头用的螺栓调节装置	201720348463.6	2017/4/5	已授权
71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隔膜运输、包装及存储连续作业用的辅助装置	201720348015.6	2017/4/5	已授权
72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引导回收液体的刮刀机构	201720349773.X	2017/4/5	已授权
73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隔膜热处理内部环境清理系统	201720348451.3	2017/4/5	已授权
74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隔膜双面涂布设备	201720506786.3	2017/5/9	已授权
75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清理的板式压滤机下料装置	201720505986.7	2017/5/9	已授权
76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涂布设备	201720518219.X	2017/5/11	已授权
77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双面高速涂布设备	201720518218.5	2017/5/11	已授权
78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涂布过程自动消除耳立的装置	201720676562.7	2017/6/12	已授权
79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横向拉伸用的夹持装置	201720794900.7	2017/7/3	已授权
80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去除积水结冰的剪辊机构	201720793942.9	2017/7/3	已授权
81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自清洁的刮液机构	201720793943.3	2017/7/3	已授权
82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锂离子电池薄膜湿法制备工艺过程中用的萃取设备	201720902063.5	2017/7/24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83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复卷过程中改善产品下垂的装置	201720900065.0	2017/7/24	已授权
84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铸片辊吸刮油一体装置	201720901246.5	2017/7/24	已授权
85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隔膜分切机上用的可调节幅宽的间隔环装置	201721088602.2	2017/8/28	已授权
86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涂布隔膜烘干装置	201721086282.7	2017/8/28	已授权
87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模头挡片损伤装置	201721086259.8	2017/8/28	已授权
88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精准快速测量隔膜孔隙率的装置	201721088603.7	2017/8/28	已授权
89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导向头的展平机构	201721086217.4	2017/8/28	已授权
90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隔膜存放中转货架	201721083301.0	2017/8/28	已授权
91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脱离的针板机构	201721408240.0	2017/10/30	已授权
92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隔膜边料收卷装置	201820542578.3	2018/4/17	已授权
93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萃取槽压辊装置	201820542503.5	2018/4/17	已授权
94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检验隔膜表面平整度的装置	201820549146.5	2018/4/18	已授权
95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精准快捷测量拱形度的机构	201820760375.1	2018/5/22	已授权
96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平整的自动换卷装置	201820760434.5	2018/5/22	已授权
97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延长分切刀具寿命的机构	201820775790.4	2018/5/23	已授权
98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转动的涂布网纹辊货架	201820775791.9	2018/5/23	已授权
99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延长涂布网纹辊刮刀寿命的机构	201820775792.3	2018/5/23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100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快速的萃取穿绳机构	201820776271.X	2018/5/24	已授权
101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降低涂布液气泡的上液装置	201820818220.9	2018/5/30	已授权
102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隔膜收卷展平装置	201820818235.5	2018/5/30	已授权
103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涂布过程中改善锂电隔膜卷边的装置	201820844023.4	2018/6/1	已授权
104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油系涂层萃取除液装置	201820844022.X	2018/6/1	已授权
105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湿法隔膜铸片温控辊的流道清洗装置	201820957109.8	2018/6/21	已授权
106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萃取内隔膜展平机构	201820953384.2	2018/6/21	已授权
107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用双工位全自动卷边机	201820970152.8	2018/6/22	已授权
108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耐温抗变形的复合管芯	201821226044.6	2018/8/1	已授权
109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张力均匀可调的磁力剪辊	201821226052.0	2018/8/1	已授权
110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喷淋蒸馏萃取设备	201821226534.6	2018/8/1	已授权
111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模头节料装置	201821223677.1	2018/8/1	已授权
112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精确测量判断隔膜下垂的装置	201821259432.4	2018/8/7	已授权
113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辊筒间距测量装置	201821284061.5	2018/8/10	已授权
114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回收废边白油处理设备	201821342838.9	2018/8/21	已授权
115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改善隔膜分切刀具使用寿命的装置	201821365793.7	2018/8/23	已授权
116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隔膜首尾标记装置	201821365157.4	2018/8/23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117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圆刀轴用可移动装卸货架	201821360343.9	2018/8/23	已授权
118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隔膜包装端面防护盖板	201821360342.4	2018/8/23	已授权
119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双工位放卷功能的分切机	201821476979.X	2018/9/11	已授权
120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中间品防脱卷端盖定位装置	201821755254.4	2018/10/29	已授权
121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清理宽幅涂布机烘箱过辊的装置	201821754914.7	2018/10/29	已授权
122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冷凝式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201821768401.1	2018/10/30	已授权
123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萃取的链夹式传动机构及传动装置	201821786351.X	2018/10/31	已授权
124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切割锂电池隔膜边料的辊筒装置	201821863815.2	2018/11/13	已授权
125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的隔膜输送辊台	201821864049.1	2018/11/13	已授权
126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水性涂膜漏涂缺陷修复装置	201821895919.1	2018/11/16	已授权
127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萃取油膜的回收装置	201821904131.2	2018/11/19	已授权
128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度可调的平台十字导向支撑装置	201821904132.7	2018/11/19	已授权
129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模头除油烟防结碳装置	201822015615.8	2018/12/3	已授权
130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位置与幅宽检测装置	201822012702.8	2018/12/3	已授权
131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隔膜用双分切刀具装置	201822013718.0	2018/12/3	已授权
132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隔膜包装端面防护机构	201822243894.3	2018/12/28	已授权
133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隔膜卷动装置	201822269547.8	2018/12/29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134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压辊	201822270062.0	2018/12/30	已授权
135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生产用铸片机构和铸片装置	202020281396.2	2020/3/9	已授权
136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刮液辊用位置可调节密封结构及隔膜生产设备	202320397947.5	2023/3/6	已授权
137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涂布机放卷处消除基膜微褶皱缺陷的热辊机构	202320442592.7	2023/3/9	已授权
138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隔膜设备从动辊转动灵活性的检测装置	202320563205.5	2023/3/21	已授权
139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物料双层保温管道	202320711414.X	2023/4/3	已授权
140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具有电弱点检测功能的复卷机	202320722085.9	2023/4/4	已授权
141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液液分离器	202320791489.3	2023/4/11	已授权
142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湿法隔膜生产设备用可加热刮液结构	202321040211.9	2023/5/4	已授权
143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萃取装置	202321678638.1	2023/6/29	已授权
144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点涂版辊	202322221096.1	2023/8/17	已授权
145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涂布隔膜热刀打断装置	202322300770.5	2023/8/25	已授权
146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物料混合器装置	202322300768.8	2023/8/25	已授权
147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隔膜牵引的气体阻流装置	202322360484.8	2023/8/31	已授权
148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交联改性隔膜的制备装置	202322515313.8	2023/9/15	已授权
149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在线控制静压箱出风量的装置	202322589768.4	2023/9/23	已授权
150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尾气作为动力的冷水机	202322689540.2	2023/10/8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151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桶装浆料的摇匀装置	202322702047.X	2023/10/9	已授权
152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涂布机钨丝打断防止起火装置	202322797015.2	2023/10/18	已授权
153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非接触式防气体泄漏机构	202322797019.0	2023/10/18	已授权
154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凸起结构及点涂版辊	202322825238.5	2023/10/20	已授权
155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紫外光辐射交联改性聚乙烯的生产设备	202322935554.8	2023/10/31	已授权
156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辊体表面缠膜的切割装置	202322950171.8	2023/11/1	已授权
157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轴头部位晃动的固定环	202323188950.5	2023/11/25	已授权
158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湿法隔膜生产的萃取隔膜传动装置	202323236435.X	2023/11/29	已授权
159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凸点结构及点涂版辊	202323383414.0	2023/12/12	已授权
160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液体滴落的接液盘	202420185767.5	2024/1/25	已授权
161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涂布隔膜卷装卸助力装置	202420236956.0	2024/1/31	已授权
162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湿法隔膜生产用萃取干燥设备	202420452881.X	2024/3/9	已授权
163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湿法隔膜二氯甲烷回收系统	202420452883.9	2024/3/9	已授权
164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复合改性浆料、改性陶瓷基复合膜及制备方法	202210666333.2	2022/6/13	已授权
165	金力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高循环倍率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150890.5	2022/9/21	已授权
166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大宽幅隔膜高强度收卷辊的收卷机	202421008523.6	2024/5/10	已授权
167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大宽幅隔膜收卷机	202421045697.X	2024/5/14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168	金力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用间接热泵二氯甲烷精馏装置	202421903299.7	2024/8/7	已授权
169	安徽金力	发明专利	一种锂硫电池及其隔膜和该隔膜的制备方法	201811282438.8	2018/10/30	已授权
170	安徽金力	发明专利	一种镍钴锰/镍钴铝酸锂电池及其用功能性隔膜和该隔膜的生产工艺	201811282439.2	2018/10/30	已授权
171	安徽金力	发明专利	一种锂硫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793187.8	2019/8/27	已授权
172	安徽金力	发明专利	一种湿法隔膜及其生产系统和生产方法	201911213814.2	2019/12/2	已授权
173	安徽金力	发明专利	一种高性能锂硫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1213813.8	2019/12/2	已授权
174	安徽金力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展平系统	202211130145.4	2022/9/15	已授权
175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隔膜生产用粉状物料拆袋卸料装置	201820674821.7	2018/5/8	已授权
176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的萃取系统	201821072972.1	2018/7/9	已授权
177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隔膜横拉机夹边装置	201822051448.2	2018/12/7	已授权
178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池隔膜涂布实验室的涂布线棒及浆料涂布装置	201822052625.9	2018/12/7	已授权
179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隔膜萃取槽刮液装置	201822063236.6	2018/12/10	已授权
180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有效防止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油斑、黑斑的刮油装置	201822064093.0	2018/12/10	已授权
181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隔膜萃取装置	201822086438.2	2018/12/12	已授权
182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隔膜热收缩测量用工具	201822086514.X	2018/12/12	已授权
183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湿法隔膜 tdo 导热系统及导热油接口渗漏收集装置	201822138743.1	2018/12/14	已授权
184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隔膜生产用可控浮动辊系统	201822152816.2	2018/12/18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185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隔膜萃取系统及其夹边辊装置	201920401955.6	2019/3/27	已授权
186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用收卷辊	201920402002.1	2019/3/27	已授权
187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隔膜萃取干燥系统及其可调式风刀装置	201920411655.6	2019/3/28	已授权
188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隔膜横拉烘箱	201920432364.5	2019/3/29	已授权
189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生产的可快速清理的模头	201920458769.6	2019/4/4	已授权
190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及铸片系统	201920988996.X	2019/6/26	已授权
191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膜面缺陷检测辅助装置	201920992218.8	2019/6/27	已授权
192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放置装置	201921098959.8	2019/7/12	已授权
193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可进行石蜡油回收的隔膜生产系统	201921116763.7	2019/7/16	已授权
194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隔膜生产用萃取系统	201921177257.9	2019/7/24	已授权
195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隔膜生产萃取入口进风装置	201921176206.4	2019/7/24	已授权
196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挤出机模头螺栓量化调节装置	201921311626.9	2019/8/13	已授权
197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萃取液分离处理系统	202021907950.X	2020/9/3	已授权
198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可回收利用的锂电池隔膜用复合管芯载体	202221577943.7	2022/6/22	已授权
199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隔膜移动检膜小车	202221624573.8	2022/6/24	已授权
200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隔膜收卷辊称重装置	202221626623.6	2022/6/27	已授权
201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隔膜移动运膜垂直升降设备	202221626733.2	2022/6/27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202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分切划线装置	202222297718.4	2022/8/30	已授权
203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隔膜膜卷倒运称重装置	202222295474.6	2022/8/30	已授权
204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挡油烟结构的模头	202222464911.2	2022/9/15	已授权
205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狭小空间内的棘轮扳手组件	202223094915.2	2022/11/21	已授权
206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添加剂混料机构及输料装置	202223397182.X	2022/12/15	已授权
207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锂电池隔膜生产线的送料口组件及其喂料系统	202322480431.X	2023/9/12	已授权
208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隔膜的模头抽油烟装置	202322481618.1	2023/9/12	已授权
209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刮液辊位置调节机构及刮液辊装置	202322663091.4	2023/9/28	已授权
210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隔膜异物控制的强磁棒组装置	202322799739.0	2023/10/18	已授权
211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隔膜膜卷在线称重装置	202322799846.3	2023/10/18	已授权
212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锂电隔膜的原料罐体设备	202322984309.6	2023/11/2	已授权
213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收卷辊粘棉的缠绕装置	202322984361.1	2023/11/2	已授权
214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回收二氯甲烷气体的吸风装置	202323012085.9	2023/11/6	已授权
215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除磁性异物的扫地机器人	202520937905.5	2025/5/14	已授权
216	安徽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分切的便携粘尘滚轮装置	202520945711.X	2025/5/14	已授权
217	合肥金力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低耗水封锂离子电池薄膜萃取工艺	201710608088.9	2017/7/24	已授权
218	合肥金力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湿法生产锂电隔膜工艺中废弃白油的除杂方法	201810653927.3	2018/6/22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219	合肥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磁力控制的可伸缩针板机构	201621124801.X	2016/10/14	已授权
220	合肥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无接触湿法隔膜铸片辊油污清洁装置	202420194533.7	2024/1/26	已授权
221	合肥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实时显示电池隔膜膜面宽度的装置	202420194532.2	2024/1/26	已授权
222	合肥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开窗式烘箱的新型过辊清洁工装	202420300745.9	2024/2/19	已授权
223	合肥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隔膜饵料收卷机构	202420675277.3	2024/4/3	已授权
224	合肥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可进行锂电池隔膜双卷涂覆的装置	202420437456.3	2024/3/7	已授权
225	合肥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改善涂布隔膜浆液泡沫的供料系统搅拌装置	202421387687.4	2024/6/18	已授权
226	合肥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隔膜平整度调节装置	202421444532.X	2024/6/24	已授权
227	合肥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涂布料盒刮刀清洁装置	202421002891.X	2024/5/10	已授权
228	湖北江升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	201510577172.X	2015/9/13	已授权
229	湖北江升	发明专利	一种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	201610062792.4	2016/1/29	已授权
230	湖北江升	发明专利	模头螺栓对位方法	201910015279.3	2019/1/8	已授权
231	湖北江升	发明专利	一种边料张力控制系统、控制方法以及边料收卷机	201910349755.5	2019/4/28	已授权
232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溶剂回收装置	201821385889.X	2018/8/27	已授权
233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制作用原料输送设备	201821385890.2	2018/8/27	已授权
234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制作用原料混炼设备	201821386659.5	2018/8/27	已授权
235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制作用原料加热装置	201821386660.8	2018/8/27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236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制作用废气处理装置	201821386661.2	2018/8/27	已授权
237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制作用干燥装置	201821387159.3	2018/8/27	已授权
238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制作用清洗装置	201821387163.X	2018/8/27	已授权
239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制作用溶剂萃取设备	201821387164.4	2018/8/27	已授权
240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制作用原料混合装置	201821449823.2	2018/9/5	已授权
241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隔膜生产用原材料防潮放置箱	201821450128.8	2018/9/5	已授权
242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隔膜生产用原材料过滤装置	201821450130.5	2018/9/5	已授权
243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隔膜生产用原材料研磨设备	201821450136.2	2018/9/5	已授权
244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制作用原料熔融装置	201821450137.7	2018/9/5	已授权
245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隔膜制造用的二氯甲烷回收装置	201821450648.9	2018/9/5	已授权
246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隔膜生产用树脂加热设备	201821450649.3	2018/9/5	已授权
247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隔膜生产用原材料输送装置	201821450651.0	2018/9/5	已授权
248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隔膜加工用原料配制装置	201821450691.5	2018/9/5	已授权
249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湿法隔膜的萃取干燥装置	201821450903.X	2018/9/6	已授权
250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膜辊防护装置和膜料收放设备	201821849716.9	2018/11/9	已授权
251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测量放置台	201920029086.9	2019/1/8	已授权
252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搬运工具	201920029938.4	2019/1/8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253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微孔膜取样固定结构及微孔膜取样器	201920030579.4	2019/1/8	已授权
254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螺杆清洁辅助工具	201920029090.5	2019/1/8	已授权
255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隔膜快速消除水印装置	201920030031.X	2019/1/9	已授权
256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隔膜生产用原材料干燥装置	201821450127.3	2019/4/23	已授权
257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边料张力控制系统及边料收卷机	201920603878.2	2019/4/28	已授权
258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拉伸报警装置	202022906395.5	2020/12/5	已授权
259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卷取装置	202022906571.5	2020/12/5	已授权
260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原料添加系统	202022887359.9	2020/12/5	已授权
261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生产车间环境监测装置	202022906449.8	2020/12/5	已授权
262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二氯甲烷存储装置	202023047828.2	2020/12/16	已授权
263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存储车间	202023035074.9	2020/12/16	已授权
264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切割装置	202023035088.0	2020/12/16	已授权
265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切割废料收集装置	202023035136.6	2020/12/16	已授权
266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收卷卸膜小车	202323276508.8	2023/11/30	已授权
267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萃取干燥后表面二氯甲烷抽吸装置	202323333657.3	2023/12/6	已授权
268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铸片油烟收集装置	202421771208.9	2024/7/24	已授权
269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热延展装置	202421903336.4	2024/8/6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270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铸片膜背面冷却装置	202421915743.7	2024/8/7	已授权
271	湖北江升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铸片的铸片辊除油装置	202323321346.5	2023/12/5	已授权
272	湖北金力	发明专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	201910015276.X	2019/1/8	已授权
273	湖北金力	实用新型	刀架以及电池基膜切割设备	202323304620.8	2023/12/1	已授权
274	湖北金力	实用新型	磁力棒安装装置以及隔膜表面除污装置	202323309960.X	2023/12/4	已授权
275	湖北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挤出机的防风护罩	202323346612.X	2023/12/7	已授权
276	湖北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膜的展平装置	202323354952.7	2023/12/8	已授权
277	湖北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整的涂布刮边装置	202323591455.9	2023/12/26	已授权
278	湖北金力	实用新型	浆料可回收涂布机	202420646616.5	2024/3/29	已授权
279	湖北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烘箱过辊辊面的清洁装置	202420636801.6	2024/3/29	已授权
280	湖北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锂电池隔膜铸片的除油装置	202421817185.0	2024/7/29	已授权
281	湖北金力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锂电池隔膜挂载装置	202422026665.1	2024/8/20	已授权
282	天津东皋膜	发明专利	温度可控的半凝胶固态电解质膜及制备方法和锂电池	201810158786.8	2018/2/26	已授权
283	天津东皋膜	发明专利	微凝胶固态电解质膜、制备方法及锂电池	201810158683.1	2018/2/26	已授权
284	天津东皋膜	发明专利	原位聚合固态聚合物电解质膜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电池	201810158676.1	2018/2/26	已授权
285	天津东皋膜	发明专利	聚合物锂盐粘合剂及锂离子电池隔膜涂层和制备方法应用	201810572147.6	2018/6/6	已授权
286	天津东皋膜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双层复合隔膜的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911130139.7	2019/11/18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287	天津东皋膜	发明专利	一种分切机圆刀弹簧的评价方法及使用的圆刀弹簧弹力测试装置	202010451460.1	2020/5/25	已授权
288	天津东皋膜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用湿法隔膜线体纵拉伸设备	202311787675.0	2023/12/25	已授权
289	天津东皋膜	发明专利	一种湿法工艺用锂电池隔膜延展装置	202410841065.2	2024/6/27	已授权
290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隔膜的穿膜机构	202320091306.7	2023/1/31	已授权
291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烘干设备	202320427103.0	2023/3/9	已授权
292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隔膜切割机	202320587602.6	2023/3/23	已授权
293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涂胶装置	202320587579.0	2023/3/23	已授权
294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防偏移的电池隔膜放卷装置	202320776177.5	2023/4/10	已授权
295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对接输送装置	202320855097.9	2023/4/17	已授权
296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隔膜强度检测装置	202321021617.2	2023/4/28	已授权
297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温度的隔膜拉伸强度检测装置	202321039291.6	2023/5/4	已授权
298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隔膜生产分切装置	202321246752.7	2023/5/19	已授权
299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生产隔膜夹紧装置	202321295819.6	2023/5/26	已授权
300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生产中在线辊面自清洁装置	202322291015.5	2023/8/23	已授权
301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防蓬料、有游隙的粉料流料软性连接管路	202322339361.6	2023/8/30	已授权
302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可持续测试锂电池隔膜击穿电压的装置	202322478283.8	2023/9/13	已授权
303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萃取干燥装置	202322539161.5	2023/9/19	已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304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接油盘用于石蜡油回收装置	202322607822.3	2023/9/26	已授权
305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隔膜厚度调整装置	202322661969.0	2023/10/7	已授权
306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萃取装置	202322770816.X	2023/10/13	已授权
307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生产除水装置	202322829120.X	2023/10/20	已授权
308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展平装置	202322888105.2	2023/10/27	已授权
309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纠偏微摆装置	202323344438.5	2023/12/8	已授权
310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隔膜拉伸设备	202323531132.0	2023/12/25	已授权
311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浆料制备装置	202420282367.6	2024/2/5	已授权
312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隔膜涂布机	202421854827.4	2024/8/2	已授权
313	天津东皋膜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极耳冲压装置	202421918504.7	2024/8/9	已授权